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7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聖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32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斗六簡易庭 法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淳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8032號

19 被 告 黃聖傑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雲林縣○○市○○里0鄰○○○路0
21 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聖傑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6月
27 21日20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百分百自助KTV
28 飲酒後，竟於翌（22）日1時許，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9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時32分許，行經雲
30 林縣斗南鎮建國二路與明昌路交岔路口時，不慎與陳珈宏駕

01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送醫救
02 治，並於同日2時41分許，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3 每公升0.54毫克，始知上情。

0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聖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據證
07 人陳珈宏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
0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
0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各1份
10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李鵬程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0 書 記 官 吳鈺欽